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表

单位盖章：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名称（含子项）	职权类型	实施部门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	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认定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7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1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4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7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8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2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确认和标准化单位的公告	其他职权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或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2	对未依法开展地震台网、专用地震台网建设和监测、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监测设施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3	对未依法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建设单位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5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6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7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3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0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涉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2	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以及安全设施的审查、施工、验收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3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4	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及相关数据信息；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5	生产经营单位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过程中违法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员工宿舍的设置要求，以及违反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设置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4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3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4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7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8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59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0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3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4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p>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5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6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7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或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69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0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或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或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1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或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或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6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7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8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79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0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或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1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3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及时变更或未将变更证明书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4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变更安全使用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6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7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8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或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或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或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89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0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1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2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或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3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或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4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5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6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7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8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99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1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3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者位拒不执行的整改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5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6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及租赁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8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0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0	对地震安全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1	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以及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方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以及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3	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5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6	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7	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19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0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或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1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3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擅自变更生产运行尾矿库有关安全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4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6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8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2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碴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3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4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8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39	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或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40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或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41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4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43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144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单位：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种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新安法96条 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2	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新安法97条 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涉及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	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以及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使用，以及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方面违法的处罚	新安法99条 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及相关数据信息；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	行政处罚 1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以及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p>	<p>新安法100、101条 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p>
5	行政处罚 1	<p>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p>	<p>新安法113条 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p>
6	行政处罚 1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新安法92条 调整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及租赁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p>
7	行政处罚 1	<p>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p>	<p>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55条 调整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p>
8	其他职权 1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保留，矿山、金属冶炼、建材、纺织、商贸、轻工、烟草、机械、工贸行业应急预案备案下放县区、管理区、开发区。</p>

取消的行政职权目录

单位: 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种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取消
2	行政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续申请)	取消
3	行政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取消
4	行政许可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取消
5	行政处罚 1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或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或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或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或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或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或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或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或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1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取消

新列入的行政职权目录

单位盖章：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种类及数量	行政职权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1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责任保险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
2	行政处罚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安全生产法》第103条第三款
3	行政处罚 1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安全生产法》第103条第三款
4	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5	行政处罚 1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和森林火灾隐患监督检查	信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权